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手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

露。公司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过度宣传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四）主动性原则。公司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披露信息，与投资者持续、有效沟通。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不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五）互动性原则。公司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最大限度吸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六）诚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

（七）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八）保密性原则。公司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时，应遵守公司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七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对投资者进行分析；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并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并积极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参考。

（二）信息采集：组织公司重要法律文本（包括定期报告）的编制，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机制及经营状况；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参加公司重大会议；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三）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不定期举行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投资者、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参加，回答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及其它决策部门。

（四）定期及临时报告：组织和协调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等工作。

（五）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媒体合作：跟踪媒体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每天下午下班前将该时点前发布的有关公司信息情况报送董事会秘书，加强与监管部门指定媒体的合作关系。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九) 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十一)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二)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对自愿性披露信息有任何疑问，应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五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十九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须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三条 公司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在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九条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条 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二条 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三条 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将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等特定对象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并建立出现此类情形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登记档案。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公司实行事前预约并签署《承诺书》制度，《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但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公司只能要求其以所在机构的名义签署。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五条 咨询电话的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七节 其他

第四十七条 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在保荐期限内)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2.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3.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十九条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

1. 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2.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3.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公司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资料在互动平台刊载。

第五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交流内容；
- （三）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四)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五)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其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如认为必要,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将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将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五十八条 公司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五十九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六十一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六十二条 公司尽力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六十三条 公司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六十六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资本市场营销技巧；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较强的协调、应变和心理承受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